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謝聖平即豐宏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被告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楠

訴訟代理人 張義明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59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7,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2,40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於民國113年4月9日審理中曾擴張、減縮聲明，嗣於115年1月15日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7萬2,406元，及其中107萬8,186元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9萬4,220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85、1
02 27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
03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 06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5日簽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
07 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第8群）」契約
08 （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約定之設計監造費用為127
09 萬元（嗣經被告驗收結算之總額為127萬4,704元），另有圖
10 面繪製費94萬元，總計費用為221萬4,704元。
- 11 (二)被告於111年4月28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第二階段各校電力
12 系統整合圖面繪製」項目，並表示僅需給付第一階段報酬12
13 7萬4,704元，被告並逕自扣罰「逾期違約金44萬2,941
14 元」、「其他違約金15萬3,592元」及「代扣執行業務所得1
15 2萬7,470元」，原告僅實際受領55萬671元。
- 16 (三)然逾期違約金44萬2,941元部分（包含：1.圖面繪製逾期違
17 約金17萬5,780元、2.服務執行計畫逾期提出違約金2萬2,50
18 0元、3.月報表逾期提送違約金33萬8,500元，因總額超出系
19 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上限20%，故以總費用221萬4,704元
20 之20%計算扣罰金額），原告已於110年11月5日提交所繪製
21 之圖面，並未逾期，縱有逾期，因被告並未給付第二階段圖
22 面繪製費94萬元，不得再重複扣除圖面繪製逾期違約金；且
23 原告已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服務執行計畫，並無違約；月報表
24 逾期提送之天數應為94天，可扣罰4萬7,000元，被告溢扣39
25 萬5,941元。
- 26 (四)其他違約金15萬3,592元部分（包含：未辦理專業責任保險
27 違約金1,000元、設計疏漏違約金14萬7,592元、未到場複驗
28 違約金5,000元），原告主張設計疏漏、未到場複驗之扣罰
29 項目無理由，故被告總計多扣15萬2,592元。
- 30 (五)代扣執行業務所得部分，原告主張本件服務案應繳納之稅額
31 為6萬7,817元，被告以契約總額計算並代扣12萬7,470元，

01 溢扣5萬9,653元。

02 (六)又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結論，原告至少可請
03 求之第二階段圖面繪製費用為76萬4,220元。

04 (七)綜上，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工作，自可向被告請求報酬，
05 然遭被告溢扣前述逾期違約金39萬5,941元、其他違約金15
06 萬2,592元與執行業務所得5萬9,653元，且被告迄未給付圖
07 面繪製費76萬4,220元，合計共137萬2,406元。爰依民法第4
08 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08頁）。並聲
09 明：同前最終聲明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立後，履約嚴重遲延，且未完成第二階段
12 圖面繪製工作，被告於111年4月28日發函予原告，表明自11
13 1年4月29日起終止系爭契約第二階段各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
14 繪製工作，並於111年5月11日就系爭契約第一階段之工作辦
15 理驗收，驗收結算總價為127萬4,704元，並依約扣罰逾期違
16 約金44萬2,941元、其他違約金15萬3,592元及代扣執行業務
17 所得10%，於111年9月間撥付原告應得之報酬55萬671元。

18 (二)關於逾期違約金部分：

19 1.原告未依約於決標日次日起270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圖面繪
20 製，並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完成
21 審查作業，計算至系爭契約終止前一日止，共計逾期187
22 日，違約金為17萬5,780元。

23 2.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原告應於簽約後5日曆天內，
24 提出工作預定進度表與工作人力計畫送被告核可，逾期每日
25 罰款500元。原告遲至110年2月8日才送工程圖說（預定進度
26 表、工作人力計畫）及預算書予被告，逾期50日，被告以每
27 日500元並僅計罰45日共2萬2,500元。

28 3.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7項第2款約定，原告應於每月5日前向
29 被告提送工作月報，逾期每日罰款500元，各月工作月報之
30 逾期日數合計共677日，計罰33萬8,500元。

31 4.上開違約金總額超出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所約定之違約金

01 上限20%，故以總費用221萬4,704元之20%計算扣罰金額44
02 萬2,941元，依約有據。

03 (三)關於其他違約金部分：

04 1.原告未依約辦理專業責任保險之違約金為1,000元。另原告
05 有「驗收之協辦」義務，然經被告通知應於111年3月16日辦
06 理第一階段工作複驗，原告卻未派員參與，應扣罰5,000
07 元。

08 2.被告依原告所提出之預算書辦理工程標採購後（決標契約價
09 金2,070萬元），發現因原告設計有大量疏漏、錯誤而需辦
10 理變更設計，最終採購結果係追加326萬2,413元及減少318
11 萬7,710元，兩者金額絕對值之合計為645萬123元，占議價
12 後工程採購契約價金2,098萬9,044元之30.73%，依系爭契
13 約第14條第9項之約定，此部份違約金為14萬7,592元

14 3.綜上，被告扣罰原告其他違約金共15萬3,592元。

15 (四)關於代扣執行業務所得部分：

16 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113年10月23日函文可
17 知，被告所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原告所得
18 之減少，應以原契約約定之設計監造費用127萬4,704元扣繳
19 10%，被告並無溢扣。

20 (五)又原告迄至111年4月29日系爭契約終止之日，皆未完成第二
21 階段各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工作，自不得請求此部分之
22 報酬。

23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49頁）：

26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該案係於109年12月14
27 日決標。

28 (二)系爭契約之全案設計監造費用127萬4,704元，圖面繪製費94
29 萬元，總計221萬4,704元。

30 (三)被告於111年4月28日以延國中總字第1110001908號函，終止
31 契約項目：第二階段各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之部分。

01 (四)被告於112年1月19日以延國中總字第1120000256號函向原告
02 表示本件設計監造費勞務結算總價為127萬4,704元。

03 (五)原告本可獲得之前揭第一階段之設計費與監造費，遭被告計
04 罰「逾期違約金44萬2,941元」、「其他違約金15萬3,592
05 元」以及「代扣執行業務所得12萬7,470元」。

06 (六)被告並未給付原告圖面繪製費用94萬元。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

08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二階段圖面繪製費用76萬4,220元，有
09 無理由？

10 (二)被告抗辯扣罰逾期違約金44萬2,941元有無理由？

11 (三)被告抗辯扣罰其他違約金15萬3,592元有無理由？

12 (四)被告以127萬4,704元計算代扣執行業務所得10%之金額，有
13 無理由？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二階段圖面繪製費用76萬4,220元，為
16 無理由：

17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8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9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20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2 亦有明文。準此，承攬人起訴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苟
23 遭定作人否認，承攬人自應就「其已依約完成工作」或「已
24 交付工作物」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5 2.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第二階段各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工
26 作，並據此請求報酬，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
27 原告就已完成該部分工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迄
28 未能舉證證明其確實已依約完成整合圖面之繪製，且被告亦
29 提出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另行發包委外繪圖之契約佐證
30 (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8頁)，難認原告已依約完成第二階
31 段圖面繪製，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即屬無據。

01 3.至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論雖記載原告已完成繪
02 圖，並稱原告所提供之圖面上「蓋有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
03 業處審核章……其餘部分技術上符合需求說明書……」等語
04 （見鑑定報告書第9頁）。惟查，該鑑定報告書中並未有原
05 告所陳報之圖面資料可供參憑，亦欠缺客觀圖說文件供本院
06 核對，則鑑定報告此部分之結論，尚難遽採為對原告有利之
07 認定。從而，原告既未完成第二階段圖面繪製工作，其請求
08 被告給付該部分費用76萬4,220元，即無理由。

09 (二)被告抗辯扣罰逾期違約金44萬2,941元，為有理由：

10 1.被告抗辯扣罰第二階段整合圖面繪製逾期違約金17萬5,780
11 元及工作月報逾期提出違約金33萬8,500元，均有理由：

12 (1)被告抗辯原告應於決標日次日起270日內完成第二階段圖面
13 繪製，並送台電公司完成審查作業，加計展延1個月，履約
14 期限為110年10月10日等情，與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第
15 2目之約定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
16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雖主張已於110年11月5日提交圖面，
17 然被告抗辯其內容僅為第一階段之設計圖說，原告復迄未舉
18 證證明其已完成第二階段圖面繪製工作如前述，堪認原告不
19 僅未完成第二階段圖面繪製工作，且已逾期，被告自得依系
20 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計算違約金，自履約期限翌
21 日起計算至111年4月28日（契約終止前1日）止，並扣除13
22 天之免計工期（等待被告審圖），原告圖面繪製之逾期天數
23 共為187日，每日依第二階段契約價金94萬元之1000分之1計
24 算違約金，共計17萬5,780元，是被告抗辯應扣罰圖面繪製
25 逾期違約金17萬5,780元，與系爭契約之約定相符。

26 (2)又原告對於其逾期提出工作月報及各月報表之逾期天數等節
27 並不爭執，僅主張不應加總計算扣罰。然依系爭契約第8條
28 第17項第2款約定內容：「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
29 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
30 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
31 策等，因乙方因素逾期者，每日罰款新臺幣500元。」（見

01 本院卷一第59頁)，可知工作月報之主要功用係供被告進行
02 履約管理、掌握工程進度，原告遲延提出已影響被告之管理
03 權限，被告依約主張違約金，且就各月月報逾期日數各別計
04 算後加總請求33萬8,500元，核屬有據。

05 2.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扣罰服務執行計畫逾期
06 提出違約金2萬2,500元，為無理由：

07 (1)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見本院卷一第53頁），原告應
08 於簽約後5日曆天內，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
09 「工作預定進度表」與「工作人力計畫」送被告核可。原告
10 主張上開資料已附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所附之服務建議書中，
11 並無違約乙節，業據其提出服務建議書封面、工作進度時程
12 表與工作計畫流程圖（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29頁）為佐，經
13 核相符，堪信為真。

14 (2)被告固辯稱原告遲至110年2月8日才送工程圖說及預算書予
15 被告，已逾期50日。然此部分核與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所規
16 範應提出「工作預定進度表」與「工作人力計畫」之約定內
17 容無涉，被告執此為由逕予計罰，即非可採。

18 3.基上所述，被告得扣罰之逾期違約金總額為51萬4,280元
19 （計算式：17萬5,780+33萬8,500=51萬4,280）。因該金額
20 已超出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所約定之違約金上限（即契約
21 總價20%），是以，被告抗辯以本件總費用221萬4,704元之
22 20%計算，計扣逾期違約金44萬2,941元，洵屬有據。

23 (三)被告抗辯扣罰其他違約金15萬3,592元部分，於6,000元範圍
24 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扣罰為無理由：

25 1.未辦理專業責任保險違約金1,000元部分：原告對此未依約
26 辦理保險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告此部分扣罰，即屬有理由。

27 2.未到場複驗違約金5,000元部分：

28 (1)依系爭契約第2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約定（見本
29 院卷一第91、93頁），可知原告有「驗收之協辦」義務。且
30 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第2目約定：「工程查驗、初驗、驗收
31 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

01 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仟元。」（見本院卷一第6
02 3頁）。

03 (2)被告抗辯原告未依約於111年3月16日派員參與複驗，為原告
04 所不爭，堪信為真實。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
05 卷一第113頁）可知，被告曾於111年3月15日上午以LINE通
06 訊軟體通知原告「驗收缺失辦理複驗擬於3月18日上午8時20
07 分至各校複驗」，原告於當日上午10時11分即「已讀」；嗣
08 被告復於同日再次通知複驗改期：「改3/16明天下午 1時20
09 由秀林開始」，亦經原告於當日中午12時16分「已讀」知
10 悉，然原告隔日卻未派員參與複驗。衡以原告自111年3月15
11 日中午12時16分知悉更改複驗時間後，至翌日下午1時20分
12 正式複驗，其間尚有充裕時間可供原告本人與會或安排其他
13 技師代理參與複驗。原告空言主張收受被告通知時間過於臨
14 時、讀取訊息時已逾期，應屬不可歸責乙節，尚乏所憑，是
15 被告此部分扣罰5,000元，核屬有據。

16 3.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9項扣罰違約金14萬7,592元部分無
17 理由：

18 (1)系爭契約第14條第9項明定：「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
19 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果增加金
20 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
21 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22 乘以契約價金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
23 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
24 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
25 總額。」（見本院卷一第75頁），探其真意，應指如已完成
26 採購，卻因設計疏漏需辦理變更增減而造成被告受有損害
27 時，於超過5%之容許範圍外，原告應依約負擔之違約金，其
28 性質核屬「損害額預定違約金」。

29 (2)復就採購標的之性質而論，倘為「財物採購」，確有可能因
30 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或漏列，導致被告依約購入之財物無從使
31 用且無法退換貨而致生無益花費，並需另行採買符合規格之

01 財物而增加支出，衍生出實質損害；然本件被告依原告所提出
02 出之設計圖辦理者，實屬「工程採購」，於施工過程中縱因
03 設計疏漏而須辦理變更設計，通常僅係就實際施作之工項與
04 數量辦理結算給付，未必當然發生損害。是適用上開違約金
05 條款時，自應具體檢視被告客觀上有無因變更設計，而發生
06 類似前揭無法退回、或已施工需拆除重作等實質損害之情
07 形。

08 (3)經查：本件被告係依原告所提出之預算書辦理工程標採購，
09 決標契約價金為2,07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541頁），復於施
10 工過程中因故辦理變更設計，經被告與工程標得標業者議定
11 後，變更其契約金額為2,098萬9,044元（見本院卷一第575
12 頁）。審酌其係實際施工結算之變更差異，尚難遽認被告客
13 觀上因而受有何等具體財產上損害，被告復未提出有何類似
14 前揭無法退回已購財物、或已施工需拆除重作等實質損害之
15 情形。被告徒憑此條文主張扣罰14萬7,592元違約金，顯與
16 該條款填補損害之契約精神不符。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
17 14條第9項扣罰違約金14萬7,592元部分為無理由，原告主張
18 被告應給付此部分遭扣罰之工作報酬，即屬有據。

19 (四)被告以127萬4,704元計算代扣執行業務所得10%之金額，為
20 有理由：

21 原告雖主張應以扣除違約金後之餘額計算代扣稅款，惟查，
22 此筆代扣款項性質上為所得稅額之預扣，於來年申報所得稅
23 時，本可依法多退少補；復參以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文
24 （見本院卷一第509頁）內容，亦認被告所收取之違約金係
25 屬違約賠償性質，非屬原告勞務報酬所得之減少。是被告依
26 原契約設計監造總額127萬4,704元依法代扣10%執行業務所
27 得12萬7,470元，於法相合，原告主張溢扣並不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14萬7,592元，及自113年4月10日（即當庭擴張、減縮聲明
3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被告陳明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5 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6 附，應予駁回。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黃豔秋